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详见附件）精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可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中国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

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但由于与此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于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持

续趋同或等效原则，财政部鼓励同时在 A 股和 H 股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为此，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 A 股财务报告中提前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2,486.5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9.89%。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

2015 年 3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详见附件）精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可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2,486.5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89%。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赵军

2015年3月18日